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教务〔2023〕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劳动教育学时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上海电力大学劳动教育学时认定办法》已经教务处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劳动教育学时认定办法》

上海电力大学教务处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上海电力大学劳动教育学时认定办法

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进一步发挥劳动教育对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五育融合，根据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特点，制定适应新时代和新发展阶段要求的劳动教育计划，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并获得 32 学时。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是指全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学时设置及认定范围

第三条 劳动教育共计 32 学时，包含 4 学时劳动观念教育以及 28 学时劳动实践内容。其中，劳动实践内容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与服务性劳动实践 8 学时以及专业生产实践 20 学时。具体内容如下：

（一）劳动观念教育。以课程和讲座的方式开展。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大学生入学教育与生涯规划、相关在线课程、劳动教育专题讲座等。

（二）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包括校内各类志愿活动，如校园环境卫生整理、图书馆服务、工训中心实践设备和环境清洁工作、垃圾分类工作、宿舍创意布置、开心菜园劳作、咖啡吧服务等。

（三）各类劳动评比活动。包括“最美宿舍”评比、劳动能手评选、劳动发明比赛、知识竞赛、劳动教育主题演讲、劳动微作品创作等。

（四）服务性劳动实践。包括社区公益服务、校外各类志愿服务，如上海市志愿者星级认证等。

（五）专业生产实践。包括专业实习/实践/实验、认识实习、专业教育[讲座与参观]、专业综合实训、工程认知实训、创新创业实践与训练等。

第三章 认定细则

第四条 劳动教育学时原则上需在前三学年内修满，因特殊情况未修满的学生，需在第七学期补修未完成的劳动教育学时。

第五条 学生修读劳动教育相关课程，课程考核通过，则认定完成对应的劳动观念教育理论学时。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与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采用“累积学时认定制”，累计劳动时间满 16 小时，经认定可获得相应学时，课程成绩显示为“通过、不通过(P/NP)”。学生参加各类劳动评比活动，获得奖项者，经认定可抵充劳动实践学

时。学生完成各专业开设的专业实践课程，实践考核合格，则认定完成 20 学时。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考核管理

第六条 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小组统筹规划劳动教育学时认定工作，各招生学院劳动教育学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劳动教育实践学时每学期认定一次，认定时间为当年 6 月与 12 月。各学院劳动教育学生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参加劳动教育的时长以及主办方评价进行劳动教育实践学时认定。

第七条 学生每次参加各种类型的劳动教育实践后，由学生本人和接受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实践的有关单位在平台中进行申报和审核。

第八条 每学期初由教务处统筹校级、院级劳动教育活动，并向全校学生发布学校劳动教育活动清单。

第九条 各学院劳动教育学生工作小组对学生参加各类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指导、帮助和督促，统计学生的劳动教育实践学时数、评价劳动教育实践结果。

第十条 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与服务性劳动实践的学时需经活动主办方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将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和毕业审核的必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电力大学劳动教育工作小组负责解释。